

上海市长宁区财政局文件

长财〔2025〕16号

长宁区财政局关于做好2025年公物仓资产入仓 及对接国有资产调剂共享平台工作的通知

各委、办、局，各街道办事处，新泾镇政府：

根据《上海市长宁区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管理办法》和《加强长宁区公物仓财政资源统筹 完善公物仓资产全生命管理的实施方案》，结合财政部对接全国国有资产调剂共享平台的工作要求，现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部门应当强化公物仓资产入仓意识，增强统筹协调资产配置管理，认真组织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开展资产盘点，梳理超标准、闲置且适合调剂使用的资产，做好每年定期不少于两次集中办理闲置资产入仓工作。2025年集中入仓时间节点为：5月27

日和12月31日。

二、各单位应在规定时间节点前，将符合条件的资产纳入公物仓管理。原则上固定资产总量大于10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单位，入仓资产不少于5件；固定资产总量在50万元（含）至100万元的单位，入仓资产不少于3件；固定资产总量在10万元（含）至50万元的单位，入仓资产不少于1件。

三、各单位应当加强在仓资产管理，进一步完善价值金额、设备用途、规格型号、购置日期、图像视频等公物仓资产卡片信息。同时定期巡查在仓资产状况，确保公物仓资产满足日常需求和使用标准。如发现不适合继续调剂使用的，应按规定及时办理退仓和处置手续。

四、根据国有资产调剂共享平台对接工作安排，各单位应于5月27日前按照操作手册（详见附件）的要求，对公物仓在仓资产进行信息维护后，完成可调剂资产信息发布。

五、区财政局将组织开展公物仓管理专项监督检查，重点关注公物仓入仓、预算配置前公物仓查询机制、公物仓调剂使用绩效等方面内容。2026年部门预算申报时，区财政局还将进一步审查各单位存量资产情况，如发现存在闲置、超标未入仓资产的，原则上不再安排同类设备预算。请各单位充分重视。

联系人：刘海莉 021-22051328

薛晋涛 021-22051384（技术支持）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 公物仓操作手册
2. 国有资产调剂共享平台操作手册

上海市长宁区财政局
2025 年 5 月 15 日